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- 二、关于安全费用、维简费核算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根据财政部(财会[2009]8 号)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：“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，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，同时记入“4301 专项储备”科目。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，属于费用性支出的，直接冲减专项储备。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，应当通过“在建工程”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，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；同时，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，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。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。“专项储备”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“减：库存股”和“盈余公积”之间增设“专项储备”项目反映。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，比照上述规定处理。本解释发布前未按上述规定处理的，应当进行追溯调整”。

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期初数的影响如下：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70,369,613.52 元，专项储备增加 1,058,228.37 元，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165,657,005.37 元，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41,886,674.72 元，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54,458,945.49 元。

因退休原因，潘顺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，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潘顺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